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願景

2.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3. 政策聲明

3.1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甄選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4. 甄選準則

4.1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5. 可計量目標

5.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提名委員會將監察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之進展。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於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並相應計量進度。

6. 監察及檢討本政策

6.1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6.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7. 本政策的披露

7.1 本政策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用作公開信息。

7.2 本政策概要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2013年8月